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

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5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信永中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判决信永中和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信永中和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该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 05 民初 1736 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 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07 余万元。截至目前，该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 01 民初 11、12 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 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15 余万元。该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

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苗策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梁志刚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安小梅女士，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3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基于信永中和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

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对应的收费率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公司与信永中和协商后确定。

二、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其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为：信永中和是一家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经验丰富，符合监管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要，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 3、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